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資訊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闡述[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則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而編製，因其假定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1,559,810]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1,559,81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60,591,000元(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81,000元作調整)計算。
- (2) 經扣除[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的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編纂]股新[編纂]及指示[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下限及上限)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於前段所指調整後及按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計得，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行使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或購回股份(倘適用))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載，人民幣列值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